

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0970075424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010271915 號函修訂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060031045 號函修訂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九點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輔導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從事特教行政、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之精進，以提昇特殊教育品質，特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

二、特教輔導團工作目標：

- （一）輔導學校落實特教行政，以提供教學支援。
- （二）因應課程改革之需要，落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以達成教育政策目標。
- （三）協助教師建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個別輔導計畫（IGP）之落實，支援教師有效教學。
- （四）輔導學校課程發展及精進教材教法研究，並研發優良教材及建立測驗工具，以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 （五）激勵教師服務熱忱、解答教學疑惑，以增進教師教學效果。

三、特教輔導團工作項目：

- （一）建置特教專業教師人力資源庫，研發特教課程有效之教學方法。
- （二）協助教育處實施特教評鑑工作。
- （三）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觀摩教學、諮詢等輔導工作。
- （四）辦理專案研究以建立本縣特教課程與教學的資料庫。
- （五）辦理教師研習、專題研討會、發表研究報告及編製優秀教案之範本，提供教師參酌使用。

(六) 研發特殊教育教材及測驗工具。

(七) 發掘教學優良教師，推廣其教學方法與事蹟，並出版教師優良研究作品教學參考書籍。

四、輔導團任務編組，組織如下：

(一) 輔導團置團長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置副團長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承辦人兼任；並請教育處督學協助特教輔導團進行轄區內特教領域之教學視導；置幹事一人，由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承辦人員兼任。

(二) 特教輔導團分設中等教育組、國小組(含學前)二組，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若干人。

(三) 特教輔導員由教育處遴聘全縣特教優秀教師擔任輔導員，分「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組，輔導員並分設主任輔導員與輔導員。

(四) 特教輔導團得置特教顧問，由特教召集人薦請教育處聘任。

(五) 特教輔導團得遴聘輔導區師範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

(六) 本點各款所列人員，連聘得連任之。

五、主任輔導員暨輔導員聘任規定

(一) 中等教育組：主任輔導員及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主任輔導員每週授課節數至多減十節，輔導員每週授課節數減七節，若由學校主任、組長擔任主任輔導員、輔導員，應於原校授課至少二節(倘原授課節數低於二節則不在此限)，並視同已達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

(二) 國小組：主任輔導員及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主任輔導員每週授課節數減十四節，輔導員每週授課節數減七節，若由學校主任、組長擔任主任輔導員、輔導員，應於原校授課至少二節(倘原授課節數低於二節則不在此限)，並視同已達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

(三) 主任輔導員及輔導員應依輔導計畫至各特教班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會或進行巡迴輔導，其甄選聘任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六、特教輔導團會議召開：

(一) 每學年度召開二次團務會議，均由團長召集，必要時團長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第一次團務會議於每年度之十月召開，審議次年度工作計畫。第二次團務會議於每年度之六月召開，檢視該學年度工作執行績效。

(三) 召集人暨副召集人得就特殊教育協調事項，召開協調會。

七、特教輔導團應辦理各項輔導工作，其方式如下：

(一) 巡迴輔導：每年度依實際需求另訂相關實施計畫。

(二) 實地輔導：輔導團員到校輔導實施教學觀摩演示、教材教法輔導、教學研究心得分享及綜合座談等。各校到校輔導之實施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由各學校提出申請或就訪視之需要逕行指定。

(三) 課程研習：辦理全縣性、區域性之課程研討會、專題演講、成長團體、工作坊、實作研習或到校協助辦理學校本位課程進修。

八、輔導團年度具體工作目標：

(一) 到校輔導次數至少八次。

(二) 規劃教育人員進修課程至少四次。

(三) 定期提供教學資源並上傳網路。

九、特教輔導團獎勵與考評：

(一) 學年度結束前應提出工作成果報告，由團長、副團長、總幹事、執行秘書、督學及各領域顧問組成評鑑委員會，就所提成果實施績效考評，並依考評結果給予敘獎，亦得因特殊貢獻辦理專案獎勵，特教輔導團獎勵標準另定之。

(二) 特教輔導團得對擔任教學觀摩表現優良之教師，提報本府頒發獎狀，如有缺失者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十、主任輔導員或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其個人績效考核達八十分以上之服務年資，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資績積分標準表加分。

十一、特教輔導團召集人應召集成員於每年度八月前研提次年度之工作計畫，推動學務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外，本府得視財政狀況編列相關預算。

十二、本輔導團成員均為無給職，惟各顧問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